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37號

原告 許財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隆機械有限公司間交付財務報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供原告查閱、抄錄或複製自設立登記以來至民國110年之成隆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成隆公司）各年度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供原告查閱、抄錄或複製自設立登記以來至110年之成隆公司各年度之股東會議事錄、董事會議事錄。核其所為請求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認均屬財產權之訴訟。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蕭欣怡